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8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保本）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保本）、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

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授权及实施

该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保本）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保本）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